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吳至信

農民離村之時代背景

農民離村非中國特有之現象，亦非現代始有之現象。惟中國農民

離村之原動力，多非由於社會進化之自然趨勢所促成，而此種事實以近年更為深刻化，遂致農民離村，在中國之現在與將來，成為一極嚴重之問題。

按社會進步之自然趨勢，人口之增加殆不可免，而土地之直接利用，因面積與土質之限制，技術改良一時亦有其極限，是以農村之過剩勞力不得不向外移動，以謀他種事業之發展。同時因生活程度之增高，以及人類慾望之無已，不願因人口加多擠居農村，共度日愈艱苦之生活，而另謀出路於都市；他方面都市事業繁榮，工商發達，不斷吸收此等由農村移出之人口。此種人口移動之趨勢，乃社會進步之現象，純出於自然。工業革命以後，歐美文明國家之農村人口，即順此自然趨勢而移動，乃工業化必然結果之一。雖今已有人鑒於若干都市人口膨脹已超

過飽和狀態而提倡改革，但無一人以重返農村為對策者，即因此故。是以在此等國家，問題中心乃在如何安置此等離村之人口，並不視農民離村為一嚴重問題。

中國則反是以工業化之程度而論，除紡織工業尚具相當規模外，其他工業均因困於資本，果能機械化者絕少，大多仍滯於舊式之生產方法。察中國工業革命迄今已有七十年之歷史，而所謂工廠工人為數不過二百萬（註一），若以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即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之工廠計之，全國僅有六千三百四十四廠，所雇廠工不過五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九人（註二），以中國一千一百萬平方公里之面積（註三），四萬三千萬之人口（註四），則此種機械化之工業，實僅聊勝於無。而所謂略具工業化雛形之省份，不過遼寧、江蘇、河北、廣東、東、湖北等六省，所佔面積，不過全國百分之十，所有人口不及全國百分之一三十七（註五），實際各該省之工業化僅集中於極少數之城市，如江蘇之上海、無錫、遼寧之瀋陽、大連，河北之天津、唐山，湖北之武漢三鎮，廣

111578 東之廣州汕頭，山東之青島等，其分佈之不普遍與其過於集中之現象，殊不足以產生全國農村人口之移動現象，固彰彰明甚。

他方面，農村人口壓力，在中國亦非農民離村之絕對因素。以農村人口密度而論，與農業發達之美國與丹麥相較，誠嫌過高，但與日本比較，則日本之農村人口密度尤高。查日本農村每平方公里耕地有四百七十八人，或每平方英里耕地一千二百三十八人。中國農村人口密度，據巴克（Buck）研究七省十六區之報告，每平方公里耕地只得二百八十二人，或每平方英里耕地七百三十人。北方諸省之農村人口密度較中東部為尤低，計北部每平方公里耕地二百四十人，而中東部每平方公里耕地三百二十四人（註六），是以即以密度較高之中東部而論，亦較日本農村人口之密度為低。且吾人更須注意一事實，即中國農作以人力為主，需要人工之多，遠超過美丹諸國之上，而農村生活程度又非甚高，是則本國農業工作既需要較多之人口，縱覺人口有時過剩，未必不能忍受；故中國農村人口密度未必為農民離村之惟一因素，縱無日本事實之較證，亦可知之。且中國因自然淘汰之流行，近百年來人口增加至微，則農村人口密度並非近年始增至此高度可知，然農民離村乃以近年而愈演愈厲，其非全由於人口壓力所促成，固顯然也。

茲再就未耕地之面積證之，亦可知中國農民之離村，非由於無地

可耕之情勢所迫成。貝克爾（O. E. Baker）估計中國可耕地約七〇百萬英畝，已耕者不過一八〇百萬英畝（註七），劉大鈞估計之已耕

地面積最大，然亦僅二六三百萬英畝（註八），是以中國可耕而未耕之土地，按貝氏之估計以推算，當有五二〇百萬英畝；按劉氏之估計以推算，亦尚有四三七百萬英畝，至少尚較現在已耕之面積為廣。雖其分佈在東北與西北各省占絕大多數，但東南各省人口稠密之省份，未嘗即已完全墾殖（註九）。假使過去數年中國農民之離村乃完全由於移墾此等荒地，則亦幸事無如事實上移東北者，大多限於山東、河北、河南等省之農民，此等省區不僅省內尚有可耕而未耕之土地，且其未耕地之面積尚遠大於東南各省。則除此數省以外，農民離村之不得以開墾邊境荒地為解釋，即此數省亦不得以移墾為惟一之解釋，殊無疑義。事實上此等離村之人口仍復歸農者，殊屬寥寥，後將論及之。

惟其農民離村非由於人口壓力，是以在目前多數地方尚有缺乏農工之呼聲。據實業部最近調查各省農工需供狀況，將已填報之六百一十八縣加以分析，統計以缺少農工者最多，而農工過剩或供求相當者則居少數，如贛、鄂、湘、川、桂、黔、魯、豫、晉、陝等十省，均為缺乏農工之省區（註十），即以號稱農工過剩之廣東而論，據陳翰笙氏之調查，全省可耕而未耕之土地，尚佔陸地面積百分之十五（註十一），然而半數以上農戶之壯丁，反離村另謀工作（註十二）。此種矛盾現象，豈耕地與人口之關係所得而解釋？

口關係者，顯然不同。

二 中國農民離村之原因

中國農村崩潰之原動力，大都即是農民離村之主因，但不得視農民離村，完全是農村崩潰之結果；因離村一事實並非必待農村經濟崩潰之後始有之，每與農村經濟崩潰同時出現；不過農村經濟崩潰之後，愈加速農民離村之嚴重化耳。

中國農村崩潰之原因至多，然其中足以造成及加速農民離村者，擇要言之，一為天災，一為兵禍。天災包括一切非人力所致之災變，而兵禍乃指戰爭土匪與軍閥橫行之種種蹂躪而言。此二者給予農民之壓力，不僅經濟方面受嚴重之打擊，兼亦危及其生命，否則以中國農民之樂土重遷，忍苦安命，決不致源源離村而度無所依藉之生活，固彰彰明甚。

論及中國之天災，吾人當不忘馬羅尼 (Mallory) 所贈予之雅號——「災荒之國 (Land of Famine)」（註十四），據清華大學教授陳達氏之研究，災荒為中國人口選擇之一重要力量，歷史上若干戰爭移民等重要事件，均以之為發端。計自漢高帝元年以後迄於一九三三年間，不過二千三百餘年，即發生旱災一千零五十七次，水災一千零三十次，平均每百年內有旱災四十九次，水災四十八次。惟自民國以來，則年年均有天災（註十五），災民人數恆在數千萬以上（註十六）。

天災之一重要結果，即使一部分之農民離開其原來之土地，故陳達氏謂災荒期內常有遷民運動（註十七），今舉一例，以概其餘。一九三一年陝西省賑會作該省三十七縣之婦女調查，計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天災流行之數年間，除有九十餘萬死亡者外，離村者約有一百萬。

南開經濟研究院曾於一九三二年調查東三省中之魯籍農戶一千一百四十九戶，關於此等農戶脫離山東本地農村之原因，計有多種，其中明言由於「天災兵禍」者，占百分之二十七，與天災兵禍有密切因果關係之「生活艱難」者，占百分之四九·五，兩者合計共占移民總數百分之七六·八，即四分之三之移民係直接或間接與天災兵禍有重大之關係。至於「地少人多」或「無地耕種」構成離村原因者，¹⁵⁷⁹合計僅有百分之一四·四（註十三），此一例證，足可破農民離村完全或

大多由於耕地不足或人口壓力論者之謬。同時亦可看出中國農民離村是受天災兵禍之直接驅使，或受由天災兵禍而造成之生活艱難之間接驅使也。

（註十八）

111580

天災之另一重要結果，即對於耕地之破壞，致使農民失業而不得不離村他去。華北黃河爲災，造成淤地數千方里，姑置不論；即在號稱富庶之華中，「依山的田地，因旱不能耕種，逐漸變成荒地；傍水的田地，則被沙田淹埋而變成沙灘」（註十九）。

至於兵禍與農民離村之關係，可就土匪與軍閥分別言之。土匪在中國各地之猖獗，乃民國以來所最令人痛心之現象。例如河南之豫西、臨汝、伊陽、宜陽一帶，凡是土匪盤踞之處，農田往往荒蕪（註二十），是即農民被迫離村之象徵。凡有土匪之區域，幾莫不如是。江蘇北部所謂江北各縣，在三年前亦爲各種盜匪猖獗之地（註二十一）。是時江南都市中各種工人與苦力之充斥，大部都是此種江北人。查江北佔全省面積四分之三，人口只及全省總數三分之一，今反有源源自江北而來江南謀生者，其以不堪匪擾爲主因，固不待言。

軍閥之爲害農村，正亦不亞於土匪。最使農民不堪者，莫如田賦

之苛徵。過去之甘陝當西北軍盤據之時，捐目多至四五十種；四川過去在幾個軍閥分割統治之下，田賦之預徵，如在昔劉存厚防區內竟預徵至六十一年，少者亦數年以至十數年。他如田賦附加之繁重，更不必言。立法院統計處曾有一度調查國內各省之田賦，如江蘇之江浦，多至三十種，河北之徐水有二十三種，湖北之隨縣亦有二十三種，浙江之義烏有十五種，雲南之元謀有十九種（註二十二）。附加稅超過正稅五倍者，如湖南之臨武，超過六倍以上者，如河南之商城，超過七倍以上者，如四川

之奉節與山東之齊東（註二十三）。因之農民常常虧本，不能自活。例如張宗昌時代之山東，每畝田賦每年平均至少須繳大洋八元以上，以土地肥沃之區域如魯東之昌邑，經人研究，每畝耕作之淨利尚不及四元。則是所付田賦已超過其農田淨利一倍以上，而其他苛捐尙未計及；是以有土地之農民，反爲土地所累，流亡逃散，铤而走險者頗多（註二十四）。下述該縣離村者達百分之三十五，即一般可見。

他如戰爭時之「拉夫」「封馬」，以及各種「軍差」，無一莫非強迫農民遠離其土地，在戰爭區域內之危險，迫使逃難，更無論已。例如廣東各地荒田之增，即由歷次戰役之影響（註二十五）。淮北農村並有「匪到如梳兵到如篦」之諺，農民多被迫充輸卒而一去不返（註二十六）。查民國以來，廣東、江蘇兩省，尙不得稱爲兵禍最甚之區域，然一讀上舉兩例，即不難想到擢兵尤較粵蘇二省爲厲之地區中，農民不堪其苦而流亡之景象矣。

是以予論歐美文明國家之農民離村，由於工業化之結果，是常態現象。影響所及，不僅無害於農村經濟，而且改善農民之生活，以其減少農村人口壓力可以提高其生活程度故也。中國之離村現象，除極少數靠近工業城市之區域或與工業化有關，而十九由於天災兵禍之驅迫而成，是被動的不是自動的，是病態的不是常態的。故農民離村在西歐國家不成問題，而在中國不僅成爲問題，而且因數千年以農立國之故，更成爲一嚴重之問題。

三 中國農民離村嚴重性之數字的分析

農民離村之嚴重程度，當以數字表現，最為明確。過去國人對此問題亦偶有注意及之者。著者搜集所得，如江蘇常熟在最近三年內農民

離村者達百分之四。三(註二十七)無錫洛社鎮在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報告謂離村者有百分之二十一(註二十八)河北鹽山縣經金陵大學農科生之調查，離村者有百分之一三·五(註二十九)定縣大王耨村經燕京大學張君之調查，離村者爲百分之五·六六(註三十)河南省在一九三三年許昌有八·六，輝縣爲五·四，鎮平爲一二·二(註三十二)山

東省在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三年間，夏津與恩縣各爲百分之十，莒縣與費縣竟達百分之六十，日照縣約百分之二十，昌邑縣爲百分之三十五（註三十二），此外如廣東熱河及河北之某數縣均有離村百分數之報告（註三十三）。此等數字，支離破碎，固難表示全國農民離村之整個情況，惟

一地一隅之離村嚴重程度，亦值得吾人之注意也。

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曾據最近三年來各地農情報告員之調查報告，編有全國農戶離村統計，包括察、綏、甘、寧、青、晉、陝、冀、魯、豫、蘇、浙、皖、贛、鄂、川、湘、滇、黔、閩、粵、桂等二十二省計一千〇一縣，其未經包括之省份爲遼、吉、黑、熱、西、康、蒙古、西藏與新疆，此等邊區，一般均視爲中國內部人口移植之標的，是以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統計，實已包括國內有離村問題之各區，殊值吾人作更進一步之分析也。

前金陵大學教授喬啓明調查四省十一處之農民家庭，計得每家平均人口爲五・二六人（註四十七），則是離村之二・六〇五、一三〇農戶，包括一三・七〇三・〇八四人。以三年之久，而離村者竟達一千三百餘萬之衆，言之得毋驚人！

中國農民之離村趨勢，在過去數年中，只見若干地方報告有上增之趨勢，至於相反之消息，則未嘗見之。如許昌在一九二八年離村者不過百分之七。[○]一九三三年增爲百分之八。六輝縣在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二。三一九三三年增爲百分之五。四鎮平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七。五一九三三年增爲百分之二二。^二（註四十二）在此三縣之中，不五年之間，離村百分數有增至一倍以上者。廣東中山文化教育館之調查，在調查期之最近五年內，離村人數亦顯然增加。信宜縣之

據立法院主計處一九三二年統計此二十二省農戶總數爲五四、五八、一二〇七戶，惟其中雲南缺四縣，貴州缺一縣，廣西與青海之農戶數均未詳（註三十五），是以應加以添補。據著者之推算，青海農戶爲一三八、九五五戶（註三十六），廣西一、五七〇、四八三戶（註三十七），雲南四縣爲五二、二三四戶（註三十八），貴州一縣爲一四二〇八戶（註三十九），是以此二十二省農戶總數當爲五六、三五七〇七七戶。按離村者占百分之四

按該所統計此二十二省之農戶，離村者有百分之四·八（註三十
四），今以此比數爲根據，而測量此二十二省離村之農戶與人口。

塘面村增加百分之三十，寬羅村增加百分之五，茂名縣之何謝村增加

想而知。

百分之十，良德、大坡、謝雞坡、楊郡、平山等村增加百分之二十，麻子坪村竟增加百分之五十。

蕉嶺之石寨村與德慶之栗村均各增加百分之四十。台山之下川淡水坑，中山之斜排村，番禺之龍田、沙涌、傍江鄉等各增

百分之十。梅縣六區灣下村二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十。順德勒流鄉，番

禺七區羅溪鄉及八區長沙鄉，年來離村者加百分之二十。至於其他人

口增加之村莊，並非離村者之減少，乃由於在海外之華僑因經濟凋敝被迫歸來之故。^(註四十二)查廣東河南二省近年之社會情形，在中國各省中不爲最壞，尚有天災與之相埒或較之尤甚者如西北諸省山東河

北及去年以前之長江下游諸省，兵禍匪禍之烈，遠甚於此二省者，如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福建等省，其離村情形之演變如何，

^(註四十三)是以以無土地或土地少者，離村最多，但若即以土地之有無多寡來解釋此種離村現象，則地主離村者竟占若是高之百分數，行將無法解釋。是以離村現象必由於天災兵禍所造成，無土地或土地少者，行動比較容易，而地主之

(未完)

